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 前 言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公司”或者“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要求，认真回顾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期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并编写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本报告是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首次发布 200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第十三次发布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公司以持续稳健运行为导向，在“房住不炒”的政策主基调下，持续对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进行夯实，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2020 年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本报告”）系统反映和披露了华丽家族 2020 年度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到的工作、存在的差距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4、本报告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公司坚持“和谐社会、责任民企”的理念，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杜绝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收益的同时，公司应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努力超越自我商业目标。根据我们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具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

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我们自觉承担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实际行动，从各个方面诠释了我们对社会责任的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 第一章 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完善，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2020 年度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及时审议了经理层制定的《华丽家族公司章程》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面贯彻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启动学习，自我对照，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2012 年中国会计报把我公司的自控评价报告评为“最简洁”，肯定了我们客观真实不唯形式的披露，敢于“自曝家丑”。

公司务实的内控工作持续获得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肯定，对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内控工作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章 关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股东与债权人，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及最密切的利益相关人，其权益保障是公司治理及运作的基本出发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完成上市承诺后及时兑现业绩承诺，2011-2019 年每年坚持分红，回报股东投资。

一、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对于公司营运的知情权、

参与权及分享经营成果。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监督职能，公司全面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效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充分考虑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公司注重业绩分红，及时回馈中小股东。

同时，公司亦从制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障股东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事项进行了审计，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

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履行职权，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专业人士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加以完善。董事会公告了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基数。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及时修订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的进展和理财安排，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0年累计公告43次，充分及时地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动态。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为使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

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了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及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及项目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开通维护、更新，保证投资人对公司的信息沟通顺畅、公开透明。对于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董秘和证代都能耐心地在合法信息披露范围内及时答复。在 2020 年 5 月，公司举行了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二、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双赢。公司在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在法律允许条件下，配合及支持债权人对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的知情权。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以债权人认可的方式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银行信托债权人：公司与发生业务的银行、信托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未有过逾期贷款的现象，得到了众多银行的首肯。2、控股股东：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挪用等违规情形。

三、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债权人：公司十分重视与建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合作共赢，按时足额的支付各类款项，同时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多方面为员工创造一个快乐、优良的成长和发展平台。

1、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及福利体系，建立透明高效的绩效评估系统，同时，为保证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工作满意度及工作成就感，公司建立了有助于员工提升的薪酬激励体系，从业绩和价值观两方面对员工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绩效考核不仅提供员工自己工作表现的反馈信息，激励员工不断进步，同时也为工资调整、奖金分配、职务晋升等提供了决策依据。公司适时执行员工调薪计划，及时跟上社会薪酬调整步伐，保证了员工的生活水准。在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形势下，考虑到物价上涨的因素，仍

考虑了年终双薪奖并区别业绩考评兑现。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完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公司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大劳动保护设施的投入，为员工提供了更清洁、更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还规范了用工机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员工节假日加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补足加班工资，并且修订了《公司带薪休假制度》，本年度所有员工均按规定享受了带薪休假。

3、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各类职业进修培训，包括内控规范、审计、财税管理、造价、预决算、董秘资格、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后续教育。员工专业技能、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带来了更大经营成功的同时，也为职工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4、针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始终把员工的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通过在家办公、错峰上下班、办公场所全方位定时消毒灯一系列安排来降低疫情传播带来的风险。疫情初期，口罩等防疫物资短缺，公司积极采购防疫物资，保证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切实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的权益。

####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虽然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属于轻污染行业，但仍然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在工程上注意节能减排。在办公室注意节约用纸、用电、用水，倡导随手关灯，以节约为光荣的办公室环保意识和节俭习惯。

一、公司在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核并给予了好评。对总承包施工方我们都对环境、质量、安全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并请相关第三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及时督促，保持良好互动。

该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黄金水岸“苏地 2005-G-25”地块，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取不同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废气、污水、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确保小区环境与周边的综合协调配套和品质。

太湖汇景工地的现场施工管理均获得了建设主管部门的肯定和表彰。2015年度，A-1项目获得了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

明工地”，A-2 的项目获得了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苏州市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2016 年度，2-1 项目获得了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B 地块项目获得了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2017 年度，2 地块高层住宅工程 A、B 标段获得了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其他在建的工程都在陆续评级升优。

二、公司也十分重视高科技项目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对废气、废水、废渣综合治理，实现清洁生产。重视国家产业结构相关政策，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

##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鼓励员工积极回馈社会公司除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外，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助、义工、便民活动，以支持各项公益慈善事业。对此，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良好的文化和氛围。

华丽家族近年来在助学事业上持续投入，自 2009 年成立“华丽家族特困助学专项基金”以来，共计资助了 179 名特困中小學生而帮助他们渡过学习、生活难关，同时还帮助学校修缮校舍，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2014 年 8 月公司向鲁甸县民政局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支援震后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015 年 8 月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定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以表对天津滨海新区特大爆炸受灾市民的慰问和爱心。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定向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表对江苏盐城市阜宁、射阳等地冰雹、龙卷风灾害受灾人民的慰问和爱心。

2017 年 5 月，公司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价值 100 万元的救灾物资，以支援震后灾区人民重建家园。

2020 年 2 月，公司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向苏州市吴中区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2、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子公司每年接纳大学生实习，言传身教，得到学生及家长的好评。

3、公司经营中及时投保财产险、工程险，为和谐社会筹集稳定基金，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分担风险。

4、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积极回报社会，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44 万元；缴纳税收 44,861.45 万元。

## **第六章 持之以恒，继续努力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2020年，公司在不断追求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回馈社会，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全面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保护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深感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深入实践。公司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促进了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夯实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谋求新的发展机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各利益相关方齐心协力，协调、统一、和谐发展，共同创造对经济、社会、环境的综合价值，拼绘美好生活全景生态蓝图，让美好更好。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